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一 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之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TTE及T&A(分別為本公司及TCL通訊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該等產品,以及根據TTE集團不時同意之T&A書面規格提供服務以及將該等產品付運;及(iii)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而T&A則同意(i)以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物料及(ii)以該價格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T&A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乃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年度款額預計高於相關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向其獨立股東尋求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批准。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訂約各方:

- (i) TTE
- (ii) T&A

有效日期及期限

框架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初始期兩(2)個曆月內維持有效,惟須待若干條件獲覆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上述初始期完結或之前,取得本公司及TCL通訊各自之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期限將自動進一步延期二十六(26)個曆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該等產品,以及根據TTE集團不時同意之T&A書面規格提供預產服務及生產提高服務,以及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或代表T&A付運予T&A客戶;及(iii)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而T&A則同意(i)以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物料及(ii)以該價格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T&A將按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製造及付運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並由T&A 向TTE集團發出有關物料數目之訂單(包括以往由T&A提供並經TTE集團同意之預測參數 範疇內之資料)。

除非獲T&A同意,否則TTE集團須於TTE集團擁有及管理位於墨西哥奇瓦瓦州華雷斯城之廠房製造該等產品。

TTE集團向T&A收取之價格將為該等物料之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

知識產權須繼續為T&A或T&A授權人之財產。在僅為製造該等產品所必需之範疇內,T&A須於框架協議期內向TTE集團授予非獨家授權,以便使用T&A擁有之知識產權,而當TTE集團在該等產品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履行框架協議之責任時,則不會向TTE集團收取任何授權費。

付款條款如下:

- 1) T&A須就於商業合理時間內將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之成本開發票給TTE集團,惟 將不遲於TTE將根據訂單使用物料生產之該等產品付運之日期。
- 2) TTE集團向T&A支付之款項於互相同意之日期支付,但一定不得遲於TTE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及T&A指定人士後三(3)日內。
- 3) TTE集團須於該等產品付運予T&A後立即就所付運之該等產品開發票給T&A。發票 須載有最少兩個獨立部份,物料及其他成本。發票之物料成本部份於T&A接獲有 關發票三(3)日內到期,而發票之其餘部份則於T&A接獲有關發票三十日到期。

釐定價格

如上文所述,TTE集團向T&A收取之費用將為物料之成本,加上由T&A及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TTE集團將於計算所達到之毛利額及計入下列各項以釐定有關增值率是否可予接受,如當時市價、製造能力、墨西哥廠房將涉及之勞工及經常費用、以及TTE集團將不會接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整體條款之任何訂單。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根據框架協進行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款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向T&A購買原材料	50	430	516
(ii)	向T&A銷售產品	58	506	607

釐定該等交易上限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交易(i)之建議上限乃根據TCL通訊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A所接獲產品訂單數量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履行訂單責任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

TCL通訊向TTE集團指出,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其對有關財政年度內之預測銷售額所計算之交易最大總額。TTE集團已獲TCL通訊知會,上述有關TCL通訊第(i)項相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a)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之財政年度乃以TCL通訊集團於接獲二零零七年最後四個月份之產品訂單數量為基準(只涵蓋低檔產品);而於b)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以本集團假設銷售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有25%及20%增長為基準(涵蓋低檔與高檔產品組合),考慮了TCL通訊集團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並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生產相似類型及數量產品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

交易(ii)之建議上限乃以上述交易(i)以相同假設為基準,並計入該價格。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在全球多個地方(包括墨西哥)設有工廠、機械及設備。

鑑於上述達成該價格之基準以及進一步利用墨西哥設施之產能,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框架協議為與T&A維持長期良好商業關係奠下基礎。

上市規則之規定

T&A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乃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年度款額預計高於相關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向其獨立股東尋求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批准。

TCL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 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TTE)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在全球多個地方(包括中國及墨西哥)均設有廠房。有關TCL多媒體之其他資料,請參 閱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之資料並非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通訊集團(包括T&A)在全球市場從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多種手提電話聽筒。TCL通訊集團主要以兩個品牌「TCL」及「Alcatel」將電話聽筒行銷中國、歐洲、中東、非洲、亞太區及拉丁美洲。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有效率製造及研發設施。有關TCL通訊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管方網站:www.tclcom.com(該網站之資料並非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批准該等交易(連同有關建議上限)之股

東特別大會

「預測」 指 不時由T&A發出並給予TTE集團之該等產品或通用產品訂

單,並按雙方將予同意在指定期間交貨

「框架協議」 指 T&A及TT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

而訂立之一般框架協議

「通用產品」 指 並不包括自訂化最終用戶部件及最終用戶軟件之電話聽

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 指 T&A之資料、技術、商業秘密、專利權、版權以及其他

與該等產品工業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

之概念、架構、軟件、表現及使用,以及測試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便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 易及有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製造、測試、包裝及分銷該等產品所採用之部件、材料 及補給品
「訂單」	指	根據框架協議以若干互相同意期間為基準,制訂該等產 品或通用產品之訂單格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	指	按照物料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而釐定之該等產品價格
「該等產品」	指	根據框架協議由TTE所製造及將予製造(指T&A開發之新手提終端機)之手提終端機,以及該等產品之備用部件及完成單位(視情況而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產品包括通用產品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任何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某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而無論 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而「該等附屬公司」則指所

有附屬公司

「T&A」 指 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CL通訊全資

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非文

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TTE集團」 指 TTE及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

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18)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